

表 2.2-1 100 年第 1 季噪音音量監測結果分析表

測站	L <sub>日</sub> (06:00~20:00)		L <sub>晚</sub> (20:00~22:00)		L <sub>夜</sub> (00:00~06:00, 22:00~24:00)	
	管制標準	100.2.25~26	管制標準	100.2.25~26	管制標準	100.2.25~26
福德祠	<b>74</b>	73.7	<b>70</b>	<u>71.4</u>	<b>67</b>	66.6
德和社區	<b>74</b>	69.1	<b>70</b>	66.4	<b>67</b>	61.6
東側民宅	<b>74</b>	72.1	<b>70</b>	69.2	<b>67</b>	64.6

註：1.採用行政院環保署 99 年 1 月 21 日公告：「道路交通第二類管制區內緊鄰 8 公尺以上道路管制標準  
2.底線表超出法規標準

表 2.2-5 100 年第 1 季振動監測結果分析表

單位：dB

測站	時段		日間(08:00~22:00)				夜間(00:00~08:00,22:00~24:00)			
	項目		L <sub>v10</sub>		L <sub>veq</sub>		L <sub>v10</sub>		L <sub>veq</sub>	
	管制標準	100.2.25~26	管制標準	100.2.25~26	管制標準	100.2.25~26	管制標準	100.2.25~26		
福德祠	65	37.7	—	37.6	60	32.4	—	31.9		
德和社區	65	37.7	—	35.2	60	30.6	—	30.8		
東側民宅	65	46.8	—	45.4	60	44.0	—	42.0		

註：1.我國目前尚無振動管制標準，故參考「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細則」，所有測點均採第一種區域標準  
 2.L<sub>veq</sub>並無參考標準值  
 3.所使用儀器之偵測極限為 30dB